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66號

原告 洪一家

訴訟代理人 賴頡律師

複代理人 陳奕廷律師

被告 周立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4,105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4,1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時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60,705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中經數次之變更，最後聲明如後開原告訴之聲明所示（本院卷一第271頁、卷二第37、153頁），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時原依裝修工程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2條，請求被告賠償。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契約第8-2條、民法第493條、第495條、第227條規定（本院卷二第245條），經核均係基於原告主張被告施作之工程有瑕疵致原告受有損害之同一基礎事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4日以吉易尚品室內裝修公司名義承攬原告之基隆市○○路00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裝修工程，並簽訂系爭契約，約定應於110年8月16日完工。被告雖於110年9月16日通知完工，但其施作之「全室電線及弱電開關插座材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有下列瑕疵：

1. 未依照當初兩造之約定，以可以換線之配線方式施作。
2. 未依照建築技術規則施作接地線，亦未依「水電配置圖」施工。
3. 電源進屋線不曉得從哪裡接進來的，有安全上之疑慮。
4. 未依建築技術規則施作各用水場所迴路安裝漏電斷路器，且施工後之迴路數與兩造約定不同。
5. 電線線路經由室外，卻未做保護裸露電線之防護。

(二)原告自110年9月起多次定期催告被告修繕，更於110年12月2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於函到5日內修繕，然被告迄今仍未修繕。經鑑定修繕費用為96萬元，且因被告遲延完工，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8-2條之約定，被告應賠償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0年9月16日止之逾期違約金57,600元（計算式：180萬元×0.001×32天）。以上金額共計1,017,600元，爰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8-2條約定、民法第493條、第495條、第22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三)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017,600元，及其中960,70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自民事準備三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配管管道以CD管施工、天花樓板以蛇管施工均為一般正常工法。系爭房屋為逾3、40年之舊屋，原屋況無接地線配置，兩造約定為依4樓之原配置方式抽換線及新增部分電線，對於被告的施工方式，原告多次於施工期間到場均未異議，且於110年9月17日給付尾款視同驗收完成。系爭工

01 程之分包金額僅173,300元，原告請求之修補費用過鉅，被
02 告無法也無力承擔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03 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4 假執行。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被告之施工有下列瑕疵：

07 1. 未依照兩造約定，以可以換線之配線方式施作。

08 (1)依兩造對話紀錄可知，兩造於110年6月30日約定：「在
09 牆內的電線是配PVC硬管」(本院卷一第345頁)、於11
10 0年7月5日約定「新增電源配管管道視施工工法使用PVC
11 或CD管。」、「因考量日後抽換線因素，配管管道視施
12 工情形固定於天花樓板。」(本院卷一第347頁；鑑定
13 報告書第16頁)。

14 (2)依系爭房屋施工照片(本院卷一第23至45頁)，紅磚牆
15 內之管線使用CD管或蛇管、木作管道間之電線綑綁雜
16 亂，且原告稱施工前不會跳電，但施工後會跳電，原告
17 請被告原施作的水電師傅來看，其稱因線無法抽換故無
18 法做接地線等語(本院卷二第75頁)，堪信被告之施工
19 在牆內的電線非使用PVC硬管，且日後無法抽換線，確
20 實與約定不符而有瑕疵。

21 2. 未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在每個插座都施作接地線。

22 (1)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99-3條第2項規定：「插座
23 之裝設型式及接地方式依下列規定選用：一、接地型：
24 一五安及二〇安低壓分路之插座應採用接地型，且僅能
25 裝設於符合其額定電壓及額定電流之電路。但符合第二
26 十九條之二十二規定者，不在此限。二、被接地：插座
27 及可撓軟線連接器具有設備接地導線之接點者，其接點
28 應予連接至設備接地導線。三、接地方式：插座及可撓
29 軟線連接接頭之接地接點，應連接至其電源電路之設備
30 接地導線。分路配線應有設備接地導線連接至插座或可
31 撓軟線連接接頭之設備接地接點。」(鑑定報告書第17

頁)。

(2)經鑑定被告施工有部分插座接地線、部分插座有接地線但是沒有接地(鑑定報告書第17至26、45頁)。被告亦自承未施作接地線，依現在的法規要做接地線，但會是另一個價位等語(本院卷一第545頁)。被告雖辯稱兩造約定是依原配置方式施作，系爭房屋本來就沒有接地線，所以屋內不用做接地線云云。然鑑定人於會堪時稱台電要裝電錶前要確認有無接地線，確認有接後才能裝電錶等語(本院卷二第76頁)，而依照片顯示系爭房屋1樓有電錶及接地線(本院卷二第107至113頁)，足證明被告所辯並不足採，則被告未將系爭房屋內插座施作接地線，確實有瑕疵。

3. 電源進屋線不曉得從哪裡接進來的，有安全上之疑慮。

(1)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101-18條規定：「配電盤及配電箱之現場標識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電路標識：

(一)每一電路應有清楚而明顯之標識其用途，且標識內容應明確。(二)備用之過電流保護裝置或開關應予標示。(三)配電箱箱門內側應放置單線圖或結線圖，並在配電盤內每一開關或斷路器處應標識負載名稱及分路編號。二、配電盤及配電箱應有明顯標示電源回路名稱。」；第187-14條規定：「用戶配線系統中分路及幹線之非被接地導線識別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用戶配線系統若有超過一個以上標稱電壓者，其分路及幹線之非被接地導線所有終端、連接點及接續點，應標示其相電壓或線電壓及系統標稱電壓。二、識別方法可採用不同色碼、標示帶、標籤或其他經設計者確認之方法。三、引接自每一分路配電箱或類似分路配電設備之導線之識別方法，應以書面置於可輕易觸及處，或耐久貼於每一分路配電箱或類似分路配電設備內。」(鑑定報告書第31頁)。

(2)被告未在系爭房屋配電箱明顯標示回路或提供書面資

料，有照片在卷可稽（鑑定報告書第30至32頁），確實有瑕疵。

4. 未依建築技術規則施作各用水場所迴路安裝漏電斷路器，且施工後之迴路數與雙方一開始之約定不同。

(1)依兩造對話紀錄可知，兩造於110年6月30日約定：「插座迴路：客廳跟餐廳同一個迴路，工作室跟廁所同一個迴路，廚房跟洗衣房同一個迴路。」、「220伏的插座迴路：餐廳跟工作室同一個迴路，洗衣房跟廚房同一個迴路。」、「專用迴路：工作室會裝一個5.5的專用迴路。廚房兩個專用迴路。」（本院卷一第345頁）。原告主張實際測得之迴路與約定不符（本院卷一第47頁，紅色為約定迴路，咖啡色為實際施作），被告空言辯稱兩造未約定迴路數量云云（本院卷一第546頁），所辯並不可採。

(2)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59條第2項規定：「下列各款用電設備或線路，應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六、住宅、旅館及公共浴室之電熱水器及浴室插座分路。七、住宅場所陽台之插座及離廚房水槽外緣一．八公尺以內之插座分路。」（鑑定報告書第33頁）。

(3)經鑑定系爭房屋潮濕區應該裝設8個漏電斷路器，然被告只裝設2個（鑑定報告書第34至37頁），顯然未依法令施作而有瑕疵。被告空言辯稱兩造係約定依系爭房屋原配置施作云云，未舉證以實其說，且關於用電安全施工，應依被告施工時之現行法令要求，故被告所辯並不足採。

5. 電線線路經由室外，卻未做保護裸露電線之防護。

(1)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254條第1項規定：「非金屬被覆電纜佈設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暴露裝設時，除有獨立且牢固之支撐固定，且非以天花板支架或其他配管作為支撐者外，依下列規定：（一）應緊靠並沿建築物

01 完成表面敷設。（二）穿過或平行於建築結構構架時，
02 應予保護。（三）外力損傷保護：…。」（鑑定報告書
03 第38頁）。

04 (2)被告未做保護裸露電線之防護，有照片在卷可稽（鑑定
05 報告書第39至41頁），確實有瑕疵。被告雖辯稱其施工
06 不包含室外管線，都是原本室外的線進到室內，其沒有
07 把室外的線包起來，因為不是其施工範圍云云（本院卷
08 一第547頁）。惟查，系爭工程既為「全室電線及弱電
09 開關插座材料工」，被告重新配線、拉線，為了用電安
10 全，暴露在外的室外管線應依法令規定予以保護，避免
11 危險，自屬系爭工程之範圍。

12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有理由。

13 1. 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
14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
15 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
16 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
17 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分別
18 定有明文。

19 2. 原告於110年9月17日給付尾款，被告並已交還鑰匙（本院
20 卷一第189、241頁；卷二第52頁），應認被告已交付系爭
21 房屋予原告。原告嗣於110年9月22日通知被告有未施作接
22 地線之瑕疵，兩造並約定於110年9月26日修繕（本院卷一
23 第191頁）。原告再於110年10月19日定期催告被告於110
24 年10月29日、30日將電源排查、地線未拉、中性線獨立迴
25 路及接漏電斷路器等瑕疵修繕完成（本院卷一第193
26 頁），以及於110年11月19日催告被告應於7日內完成安裝
27 接地線及漏電斷路器（本院卷一第199頁）。然被告仍未
28 修繕完成，則原告依民法第4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
29 繕費用，自屬有據。本院已依民法第495條規定准許原告
30 之請求，原告另依民法第227條為同一請求，即無須論
31 述。另原告尚未修補，則原告依民法第493條請求被告償

還修繕費用為無理由，附此敘明。

3.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書雖記載修繕瑕疵需要破壞裝潢，修繕費用96萬元為合理等語（鑑定報告書第5頁）。惟其理由為「180萬合約包含裝潢工程和水電工程，只有一個總價，沒有任何其細分項目。鑑定技師無法不合理的自作細分項目再評估。鑑定技師只能評估『96萬元賠償金』的合理性。天花板、牆壁要拆除重作，重新配管、配線。這二年，材料費和人工費均有漲價。『96萬元賠償金』對原告還是損失，但是原告接受。」（本院卷二第163頁）。此理由未提出任何專業依據，並未列出修繕工法或依修繕項目列出市場價格，故關於修繕費用為96萬元之鑑定結論，本院不予採納。

4. 因被告之施工有上開三、(一)之瑕疵，致無法使用，原線路即須拆除，且會破壞牆面、天花板。依原告於起訴時提出之111年1月9日榮興工程行報價單（本院卷一第83、85頁），包含將既設線路拆除、施作線路及插座數量、開關箱體線路整理、天花板木工整復、壁面泥做打鑿補平粉光、油漆、廚房壁面烤漆玻璃拆除運棄更新、保護工程及清運費用等，項目及金額尚屬合理，總額為508,305元（含稅），應可採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08,305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5. 被告雖辯稱系爭工程之分包金額僅173,300元，乘以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住宅修繕費漲幅109.22%，價格為189,278元，加計以拆除天花板方式施工費用後為274,422元，或加計以天花板開孔方式施工費用後為250,503元云云（本院卷二第252頁）。惟系爭契約之工程估價單並未約定系爭工程之金額為173,300元（本院卷一第9頁），被告自行分包予他人之價格不能拘束原告，且被告分包之業者施工有缺漏且品質不佳，該分包金額顯然過低，故被告估算之金額並不可採。

(三)原告請求逾期違約金有理由。

- 01 1. 依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完工日期預定為110年8月16日。
02 第2-2條約定：「乙方（被告）如未能依甲、乙雙方議定
03 簽認之完工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以總工程款之千分之
04 一金額比例，得按日累計計算，作為罰款賠償甲方。」。
05 第3條約定工程總價為180萬元。第8-2條約定：「…，惟
06 若係因乙方設計或施工造成工程項目不符法令之情事，以
07 致延誤交期，乙方仍應按第二條所約定負責違約賠償。」
08 （本院卷第111、113頁）。
- 09 2. 被告自承於110年9月16日完工（本院卷二第52頁），顯已
10 逾系爭契約之約定。被告雖辯稱因為疫情關係所以遲延完
11 工且原告同意云云。然查，依兩造對話紀錄，110年8月9
12 日被告尚稱能在110年8月15日前完成（本院卷一第169
13 頁）。嗣於110年8月13日被告稱「因管線部分有誤，所以
14 進度稍慢幾天請見諒。…8/21四&五樓清潔」（本院卷一
15 第171頁）。嗣被告進行瑕疵修繕，迄至110年9月14日才
16 回報修繕完成，並於110年9月15日請求原告給付尾款（卷
17 一第171至189頁）。上開遲延均係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即
18 施工有誤或修繕瑕疵，並非疫情因素（被告於110年10月2
19 7日方稱水電師傅被隔離，本院卷一第193頁），且原告並
20 未表示不請求逾期罰款，故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 21 3. 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8-2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22 自110年8月17日起至110年9月16日，共31日之逾期罰款5
23 5,800元為有理由（計算式：180萬元 $\times$ 0.001 $\times$ 31日），逾
24 此範圍，為無理由。

25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64,105元（計算式：508,305元＋
26 逾期罰款55,800元），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27 四、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
28 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
29 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30 111年8月20日起（於111年8月19日送達，本院卷一第133
31 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8-2條約定、民法第
02 49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03 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
05 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7 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
08 駁回。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10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含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鑑定費225,000元，本
12 院卷二第115頁）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龍明珠